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为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提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经审阅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3、经我们了解，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 4、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本项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

2、该项议案是公司参照本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情况，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和行业等综合因素制定，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拥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队伍，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是公司 2009 至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2015-2016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我们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提供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本页无正文，为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建波

杨 政

黄丽琼